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19年9月20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期限一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此事项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0日